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情况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食品添加剂 CO₂”，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再生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将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改情况

本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2 条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u>再生水</u> 、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u>批发食品添加剂 CO₂</u> 。
3.21 条	3.2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1.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1.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2. 与持有本公司 <u>股份</u> 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u>本款第 6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u> 1. <u>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u> 2. <u>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u>
3.23 条	3.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1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21 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1 条第 <u>1 项、第 2 项</u>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21 条第 <u>3 项、第 5 项、第 6 项</u>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依照第 3.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 3.21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u>

		<p>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p>
4.13 条	<p>4.13</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4.13</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5.1 条	<p>5.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前，<u>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董事会</p> <p>.....</p>	<p>5.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p> <p>.....</p>
5.3 条	<p>5.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上述第 18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p> <p>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5.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上述第 18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p> <p>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u>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u></p>

		<u>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8.29 条	8.29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29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